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19-03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同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建筑”)所持有的上海东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6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版)、《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签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东江装饰已将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上源建筑已经将其所持东江装饰60%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300万元已经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后期各期股权转让的支付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本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履行后续的信披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创兴资源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实现,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创兴资源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创兴资源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东江装饰及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东江装饰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改选或聘任。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8日

证券简称:ST创兴 证券代码:60019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

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区安亭镇园路1168号4幢3096室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创兴资源、公司、本公司、上市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	指	上海东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上源建筑	指	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上源建筑
补偿义务人	指	上源建筑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创兴资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创兴资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创兴资源与上源建筑签署的《关于上海东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创兴资源与业绩承诺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不包括基准日当日)交割前的期间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将东江装饰60%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正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购买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00%股权,2019年6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源建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江装饰6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一)估值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55号),东江装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2,164.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7,678.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5.68万元,评估增值3,367.67万元,增值率75.08%。

经收益法评估,东江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为12,500.00万元,评估增值8,014.32万元,增值率178.66%。

(二)交易作价

东江装饰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估值为12,500.00万元,对应6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600.00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8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与五莲美瑞正泽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五莲盛泰源上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五莲美瑞泽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3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2019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19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0日,东江装饰唯一股东上源建筑作出决定,同意创兴资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0日,上源建筑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江装饰60%股权(对应东江装饰注册资本1,440.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该等协议、声明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内容。

(四)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各期让渡的付款必须以东江装饰经审计后净利润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为前提。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条件	备注
首期:	300.00	注1	
第二期:	3,300.00	注2	
第三期:	1,650.00		
第四期:	1,350.00		

注1:(1)创兴资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上源建筑向创兴资源提交一份同意批准向创兴资源转让标的股权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本次交易取得东江装饰实际经营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同意;(4)上源建筑已将标的公司就相关利益无转让及转让许可使用许可签署协议,并由上源建筑向创兴资源提交一份协议原件;(5)上源建筑已促使作为原交易对方的上源建筑股东,就本次交易各自收回的同意全部转让给上源建筑;(6)杨和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同意并承诺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上源建筑全部股份;(7)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东江装饰已建立并保持健全劳动关系,未经创兴资源同意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签署了内容及形式令创兴资源满意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前述合同和协议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亦签署了内容及形式令创兴资源满意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8)梁明华女士和杨和平先生同意并签署《不竞争承诺函》;(9)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过度期内没有出现或发生任何已经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发展,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创兴资源就本次交易已经支付的意向金300万元,转为第一期付款。

注2:(1)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所属注册登记机关完成出资情况变更登记;(2)标的公司为借款人上海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贷款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250万元提供不超过375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已履行;(3)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上源建筑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应为真实、准确且无误导;且上源建筑全部承诺应得以遵守;(4)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过度期内没有出现或发生任何已经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发展,创兴资源将于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创兴资源就本次交易已经支付的意向金300万元,转为第一期付款。

注3:上源建筑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付款时,上源建筑应将股权转让款存入上源建筑在东江装饰开设的账户。

注4:上源建筑已将标的公司就相关利益无转让及转让许可使用许可签署协议,并由上源建筑向创兴资源提交一份协议原件;

注5:上源建筑已促使作为原交易对方的上源建筑股东,就本次交易各自收回的同意全部转让给上源建筑;

注6:杨和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同意并承诺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上源建筑全部股份;

注7: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东江装饰已建立并保持健全劳动关系,未经创兴资源同意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签署了内容及形式令创兴资源满意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注8:梁明华女士和杨和平先生同意并签署《不竞争承诺函》;

注9: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过度期内没有出现或发生任何已经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发展,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创兴资源就本次交易已经支付的意向金300万元,转为第一期付款。

注10:上源建筑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付款时,上源建筑应将股权转让款存入上源建筑在东江装饰开设的账户。

注11:上源建筑已将标的公司就相关利益无转让及转让许可使用许可签署协议,并由上源建筑向创兴资源提交一份协议原件;

注12:上源建筑已促使作为原交易对方的上源建筑股东,就本次交易各自收回的同意全部转让给上源建筑;

注13:杨和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同意并承诺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上源建筑全部股份;

注14:上源建筑已将标的公司就相关利益无转让及转让许可使用许可签署协议,并由上源建筑向创兴资源提交一份协议原件;

注15:上源建筑已促使作为原交易对方的上源建筑股东,就本次交易各自收回的同意全部转让给上源建筑;

注16:截至创兴资源本期付款时,东江装饰已建立并保持健全劳动关系,未经创兴资源同意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签署了内容及形式令创兴资源满意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注17: